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I. 漁農工商委員會

漁農工商委員會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舉行 2006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漁護署於 2006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共巡視了 164 個養魚場，進行魚類健康檢查，其中位於大埔區的養魚場共有 40 個。該署在本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接獲一宗位於榕樹凹養魚區的魚類發病報告。該署已將有關個案轉介獸醫師跟進，經診治後，受魚病影響的魚類的情況已經改善。該署另已告知漁民，如發現魚類發病，應盡快聯絡該署的獸醫師跟進。
- (ii) 本港於 2006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共有 12 宗紅潮報告，而過去兩個月並沒有新增個案。
- (iii) 本年 1 月至 9 月期間，漁護署共接獲 8 宗養魚區出現魚類死亡的報告，而過去兩個月並沒有新增個案。吐露港底層海水出現缺氧的情況仍然持續，該署會密切留意各養魚區的情況，並已告知區內養魚戶在需要時打氣，暫時沒有接獲因上述情況而引致魚類死亡的報告。
- (iv) 截至本年 9 月，成功申請為優質養魚場的共有 58 個，包括 16 宗飼養塘魚的申請及 42 宗飼養海魚的申請，其中 31 個優質養魚場位於大埔區。已登記的優質養魚場養殖的魚類共有 23 個品種，當中包括 18 種海魚及 5 種塘魚。截至本年 9 月，優質魚產品的總銷量接近 50 000 斤。

有委員表示，在“優質養魚場計劃”中，漁護署檢驗魚類所需時間過長，商戶因而無法維持足夠數量的優質魚類以供售賣，以致蒙受損失。委員會請漁護署檢討有關程序，將檢驗優質魚類所需時間縮短。另有委員表示，漁護署對於優質魚場的魚類，從孵化到魚苗的整個養殖過程也有監管，該署應在檢驗該些魚類期間，預先把合資格的魚類批核為優質魚類，以便漁民隨時可因應市場需要將合時的魚類運到市場出售。

委員會建議邀請漁護署署長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與委員討論漁農業的課題，藉此互相交換意見。

漁護署代表回應表示，檢驗優質魚類的整個程序需時約 14 個工作天，完成後該署會為合格的優質魚類頒發證書，有效期為一個月。由於檢驗魚類有既定的程序，而且該署人手有限，難以將檢驗所需時間大幅縮短。漁護署代表呼籲漁民在準備出售優質魚類前盡早通知該署，以便及早安排，從而縮短有關檢驗工作所需的時間。該署現正考慮將優質魚類證書的有效期延長至兩個月，希望有助改善漁民現時面對的問題。此外，雖然漁護署從漁民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起便一直監察魚苗的質素，期間亦會為魚類進行檢驗，但魚苗成長期間有可能因為用藥或浸浴等原因而殘留有害物質在魚體內。因此，該署有必要在漁民出售魚類前進行檢驗，以確定該批魚類合資格成為優質魚類，保障市民安全食用。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代表以電腦投影片介紹防治瓜蠅和果蠅的知識，並且報告如下：

- (i) 本年 8 月初颱風吹襲本港，導致大量農作物失收或受損。漁護署已向受影響農戶發放緊急支援救濟金，至今共收到 839 個農戶的申請，共發放了約 190 萬元。
- (ii) 自 2005 年推出“活家禽業自願退還牌照計劃”以來，共有 112 個雞場的農戶提出申請，該計劃已於 2006 年 8 月 4 日截止接受申請；“自願退還飼養活豬牌照計劃”將於 2007 年 5 月 31 日截止接受申請，至今共有 80 個豬場的農戶提出申請。

(iii) 漁護署於本年 9 月 14 日舉行了一次座談會，以了解本地農友和業界在本地蔬菜的生產和營運方面所面對問題，共有 400 多名市民參加。

有委員建議漁護署主動推行全港性的對付果蠅運動，帶領農友配合該署的做法，共同解決瓜／果蠅引致的問題。例如可統計各區出現瓜蠅和果蠅的數目、安排在受影響較為嚴重的地區懸掛誘捕器、向受影響的農友派發誘捕器、邀請學生或義工義務在郊外地區檢拾掉在地上的瓜果或協助農友在指定地方懸掛果蠅誘捕器等，加強宣傳和推廣有關知識。

有委員表示，漁護署需要兩星期才完成簽發蘭花的出口許可證，所需的時間過長，因此要求該署增撥資源，縮短簽發許可證的時間。委員請該署在現階段彈性處理該些個案，優先考慮為農戶檢驗出口農作物和簽發許可證。

漁護署代表回應表示，現時該署也有在郊外地區懸掛果蠅誘捕器，並向農友示範使用果蠅誘捕器來防治果蠅。礙於漁護署的資源有限，該署希望教授農友有關技術後，農友自行採用該些防治方法對付瓜／果蠅。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代表報告，2006 年 7 月至 8 月海事處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及垃圾種類如下：

<u>月份</u>	<u>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重量</u>	<u>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 收集的海上垃圾重量</u>
2006 年 7 月	17.90 噸	1.07 噸 (約佔總重量的 5.98%)
2006 年 8 月	16.95 噸	1.05 噸 (約佔總重量的 6.21%)

月份	木板	膠袋	發泡膠	車輪	其他
2006年7月	20.65%	17.08%	14.54%	2.98%	44.75%
2006年8月	22.31%	16.65%	13.89%	3.05%	44.10%

4. 委員會到國內考察事宜

委員會建議以委員會的名義籌辦國內考察團，藉此考察內地漁農業的發展情況，促進兩地的交流。是次考察團已獲得大埔區議會通過，行程包括參觀深圳人民會堂、三水市內的漁場和農場等。上述考察團訂於11月27至28日舉行。委員會將邀請委員、各政府部門代表和非漁農工商委員會委員的區議員一同參加。

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2006年9月15日舉行2006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5. 迅速回應系統

在2006年3月至8月期間，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共接到1165宗市民致電政府熱線1823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舉報的個案，其中亂拋垃圾的個案共有503宗，佔個案總數的最高比率，達43%；其次為有關禽畜便溺和蟑螂及老鼠出沒的個案，有390宗，佔33%；第三為漏水或大廈滴水的個案，有116宗，佔10%。所有個案已由民政處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大部分(約佔83%)個案已圓滿解決。

6. 於富雅花園至大埔墟火車站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

是項工程已於本年8月11日展開。富雅花園的商戶就附近的臨時交通措施及安排，向民政處提出意見並要求作出改善。民政處於本年8月初聯同承建商及有關商戶到該處實地視察，承建商已承諾會因應商戶所提出的建議作出改善。民政處會不時與承建商聯絡，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承建商預計可於明年年中完成工程。

多位委員指出，每逢大雨，火車橋下面的一段南運路與運頭街交界的路面都會水浸，路面的交通亦會特別混亂。委員請各有關部門多加留意該處情況，並為此制訂一套緊急事故應變機制及向市民提供渠務署的緊急聯絡電話，以應付突發的緊急情況。此外，有委員亦認為有關的改道安排的路面指示不足，建議民政處向承建商反映委員的意見，作出有關改善措施。

7. 九龍坑四村要求政府落實興建跨鐵路救援車道

委員會同意以立法會個案會議的形式，跟進是項議程。委員會得悉立法會於 9 月 19 日召開個案會議。

8. 跟進大埔第 24 區土地用途事宜

民政處表示已與康文署、運輸署及規劃署，就早前委員所提出，有關在第 24 區興建單車公園及練習場的建議舉行會議。各有關部門在研究後，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各有關部門初步同意於第 24 區興建公園，並於公園內提供長者康樂設施及其他一般的公園設施。會上，多位委員表示支持民政處的建議，並建議有關部門於公園內設置公廁、保育現有的樹木、於公園附近加設街燈，以及擴大公園附近的迴旋處等。此外，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委員建議運輸署改善第 24 區附近巴士站的環境，以改善市民的候車情況。運輸署初步表示可考慮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

民政處表示會與各有關部門，如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運輸署及路政署等，詳細研究委員提出的各項建議的可行性。此外，民政處會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詳細跟進有關改善第 24 區附近巴士站候車情況的意見，並會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

9. 促請改善連接運頭塘邨及新達廣場行人天橋的環境衛生

有委員於上次會議要求有關部門跟進及改善連接運頭塘邨及新達廣場的行人天橋的環境衛生。食環署及大埔地政處已就有關事宜作出跟進及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覆。有關部門的代表並於會議上向委員會詳細闡釋書面回覆的內容。

委員認為該天橋的業權問題既然已經釐清，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可盡快接管該條天橋，並於交接期間注意天橋的環境衛生及維修保養問題。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6 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 2006 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三期)的詳情。委員會沒有就該項滅蚊運動提出意見。

11. 2007 年農曆新年期間為保育林村放馬莆許願樹而作出的措施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將於 2007 年農曆新年期間，為保育林村放馬莆許願樹而作出的措施的詳情。

多位委員建議民政處改善林村附近的照明設施，以及建議食環署延長新春市場的開放時間及日期，以方便在農曆正月十五以後到林村祈福的市民及遊客，以及帶動本地的旅遊業和經濟發展。

食環署表示，該署早前聯同民政處就來年新春市場的安排，徵詢林村鄉公所的意見。由於該鄉公所並不反對按照本年度的做法，舉辦來年的新春市場，食環署因此已展開各項籌備工作。食環署認為，如現時重新計劃來年新春市場的各項安排，時間將會十分緊迫，該署的人手亦十分緊絀，未必能作出有關改動。

委員會表示尊重林村鄉公所的意願，並以其意願為依歸。委員會請民政處、食環署聯同當區議員與林村鄉公所跟進新春市場的各項安排。

III. 文娛康體委員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06 年 9 月 13 日舉行 2006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2. 有關地區體育運動問題

有委員表示得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將會取消地區乒乓球隊訓練計劃，委員對此表示關注，並要求該署恢復舉辦該項計劃。康文署應委員的要求，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並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該署未來的地區隊發展政策。

康文署表示在取消地區乒乓球隊訓練計劃後，該署的地區辦事處會舉辦更多地區乒乓球訓練班，而有關訓練班的對象，便是原先參加地區乒乓球隊的人士。該署會密切留意和檢討有關訓練班的需求，並在有需要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加訓練班的數量。

委員同意各個地區在參加區域性的運動比賽時，應只派出一隊具代表性的地區代表隊，代表有關地區參加比賽。

13. 社區體育發展策略

康文署的代表向委員會詳細介紹“社區體育發展策略”，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的內容。

康文署強調是項發展策略並非一項臨時性的措施，亦非因香港會於2008年舉辦奧運馬術項目比賽及於2009年舉辦東亞運動會而制訂。此外，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體育委員會及其屬下的3個事務委員會，均是長期設立的架構，負責就長遠的體育發展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

多位委員表示欣悉康文署建議在區議會接管各項地區體育設施後，讓各體育總會及學校繼續享有優先租用地區體育場地的權利。委員建議該署研究是否可以利用吐露港的天然資源，發展如風帆等水上活動，以作為本區的特色體育活動。此外，多位委員亦建議該署聯同學校及各個體育總會，在暑假期間利用學校的體育設施，舉辦各類訓練班，讓同學可持續不斷地於假期練習。

該署表示轄下的場地有限，而市民對地區體育設施的需求則不斷上升，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該署除了會更有效地運用現有的場地之外，亦會研究其他方案，以為市民提供更多體育場地。現時，鑑於部分學校的體育設施完善，康文署計劃鼓勵學校在非上課的時間，向外開放學校的體育設施，供市民使用，以增加社區的體育設施。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將與幾個主要的校長會聯絡，詳細研究有關開放學校體育設施計劃的內容細節。

整體而言，委員會支持康文署的有關發展策略，並建議該署在培育精英運動員的同時，也要推廣運動普及化。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舉行 2006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4. 大埔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大埔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代表報告如下：

- (i) 大埔醫院於 2006 年 8 月 19 至 20 日舉辦了一項精神健康推廣活動，服務對象為住院病人、病人的家屬和院內的員工，藉此提醒參加者注意精神健康。
- (ii) 大埔醫院、那打素醫院、香港亞洲肝炎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屬下的大埔區醫療服務工作小組及香港醫學會大埔社區網絡將於本年 9 月合辦一項名為“大埔乙肝大搜索”的活動，內容包括醫療資訊講座、研討會、健康檢查、免費醫療諮詢服務等。

15.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統局代表報告如下：

- (i) 區議員將在本年 9 月 19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個案會議上，跟進小班教學和“小校政策”事宜。屆時教統局將會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與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進行討論。
- (ii) 教統局於本年 8 月 8 日向全港中學發出一份通告，說明穩定班級結構的 3 大原則，希望藉着推行基於以下原則而制訂的措施，維持中學班級結構的穩定性：(1) 教統局希望學生能在同一所學校完成 6 年中學課程；(2) 教統局希望中學每級的主流班數為 4 至 5 班，為學生提供廣闊而均衡的課程，藉以配合新高中學制的特色；以及(3) 教統局希望各中學中一至中六的班數也能維持在固定的數目，以保持各班級結構的穩定性，避免將來有學生需要轉校。

(iii) 如果學校開辦少於 3 班中一，教統局不會要求有關學校即時停辦。有關學校可考慮採用教統局提出的 5 個建議方案的其中一個，向教統局申請繼續辦學。有關建議方案包括：(1) 自行注入額外資源增加開辦的班數；(2) 申請與另一所學校合併；(3) 申請特別質素保證視學；(4) 按學校取錄學生的人數，向教統局申請資助；以及(5) 申請加入直接資助計劃，轉為直資學校或私立學校。

有委員認為，教統局要求收生人數不足以開辦 3 班中一的學校申請特別質素保證視學、按學生人數接受教統局的資助，或轉為直資學校，但有關的方案卻根本無法為收生人數較少的學校提供充足的資助，讓有關學校有能力為學生提供足夠且均衡的通識科目。有關的方案與教統局原來訂下的目標並沒有直接關係，並只會增添中學的收生壓力，造成小學“殺校”時所出現的類似問題。

有委員表示，如果學生的兄姊就讀的學校已經停辦，在現行的小一入學計分方法中，該些學生既無法獲得“首名出生子女”的分數，也無法選讀兄姊就讀的學校，因此必然會喪失分數，對該些學生並不公平。委員會將再次去信教育統籌委員會反映上述情況，並請教統局檢討現行的小一入學計分方法，考慮給予兄姊就讀學校已停辦的學生合理的分數。

教統局的代表回應表示，教統局須審視收生人數不足的學校的水平，以確保學校有能力和條件繼續為學生提供適切和優質的教育。如果收生人數不足的中學不選擇教統局提出的方案，教統局便會因應該校所取錄的人數，按比例撥予資助金額，讓該校繼續辦學。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舉行 2006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6. “建議更改九巴第 73 號線總站及行車路線”

運輸署代表在會議上報告，北區區議會認為 73 號線應駛經粉嶺南，以服務該區的居民。此外，北區區議會表示 73 號線因延長行車路線而導致班次疏落的情況可以接受。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運輸署和九巴以試行的方式讓 73 號線行走擬更改的行車路線，並在試行期內監察該巴士線的乘客量。

17. 大埔綜合大樓啓用後該區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該署將於本年 10 月中旬落實推行於鄉事會街劃設禁止停車地帶的措施和於鄉事會坊取消停車位，以劃設上落貨物停車處的方案。該署預計，在鄉事會街連接大光里的位置加設交通燈過路設施的工程將於 2007 年年初完成。為配合運輸署推行上述方案，委員會同意聯同民政處發信予受影響的商戶和有關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以通知他們有關安排。此外，由於寶鄉街臨時停車場承辦商提前終止合約，大埔地政處擬再次將寶鄉街臨時街市舊址的土地出租作收費停車場用途，並將為此進行招標。委員會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

18.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事宜”

運輸署的代表報告，該署預計將在本年 9 月中旬，把位於六鄉公立小學外的行人過路設施改為分段式過路設施。此外，委員會向運輸署建議，先取消 72 號線、72A 號線、74A 號線及 74K 號線設在寶鄉橋的分站，以改善上址交通擠塞的問題。

19. “有關墮軌意外、列車入錯軌及興建月台幕門之提問”及“強烈要求九廣東鐵全線月台安裝幕門事宜”

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就上述事宜展開討論。委員請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在研究為九廣東鐵月台安裝月台幕門時，同時研究方案，解決在雨天時候車乘客在月台上被雨水濺濕的問題。

20. 九廣東鐵及馬鐵服務報告

委員會對九廣東鐵在本年 9 月 9 日和 9 月 13 日發生的兩次列車故障事件表示高度關注。委員就九鐵的通報機制、危機處理、退款機制等問題發表意見。此外，委員會建議由立法會統籌，並聯同九廣東鐵沿線各區區議會(即九龍城區議會、北區區議會、沙田區議會及油尖旺區議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監察九廣東鐵的服務質素。

21. “強烈要求放寬 70 公里車速限制及加設指示牌——大埔東消防局至黃魚灘村口及露輝路路口”

運輸署的代表在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交文件，建議將大貴街至三門仔路的一段汀角路的最高行車速度更改至時速 70 公里。此外，該署將落實於露輝路加設行車指示牌的方案。委員會請該署盡快落實上述兩項措施。由於此項目並無跟進事項，委員會同意結束此議題。

22. “要求更改泊車咪錶收費時間事”

運輸署的代表報告，該署已在本年 8 月下旬在大埔區分階段把公眾停車咪錶的假日收費時段更改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

鑑於部分設於鄉郊地區的公眾停車咪錶的使用率甚低，委員會建議該署靈活調整現行的泊車咪錶收費政策，將設於鄉郊地區的泊車咪錶的收費時數從每次最多 2 小時增加至每次最多 4 小時。委員會認為，上述建議既能切合駕車前往鄉郊地區郊遊的人士的實際需要，又可吸引更多駕車人士將車輛停泊在鄉郊地區，使政府的資源得到更充分的運用。委員會已去信運輸署，反映上述意見。

23. “要求加強 E41 巴士班次”及“要求改善 E41 巴士及服務之事宜”

委員會就 E41 號線和 N42A 號線的使用率作出跟進。委員會同意把上述事宜交由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24. 有關 T7 公路的車速限制

運輸署的代表在會議上表示，該署已就更改 T7 公路的最高行車速度至時速 80 公里的建議完成諮詢工作。該署將向路政署提交有關工程的施工指示。委員會請運輸署盡快落實上述方案。

25. 吐露港公路道路安全改善計劃

警務處的代表出席是次的委員會會議。該處建議把吐露港公路里程 32.0 至 33.3 的北行線的最高車速限制，由現時時速 100 公里更改為時速 80 公里，以減少在該路段發生的交通意外，並就該項建議諮詢委員會。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警務處上述的建議。

26. “有關 73A 巴士班次問題”

部分委員指出，九巴一輛 73A 號線巴士曾在早上繁忙時間發生機件故障，惟該公司沒有調派其他巴士代替該發生故障的巴士行走該線。委員對此表示關注。

九巴的代表指出，假如出現巴士發生故障的情況，該公司在考慮是否另行調派巴士行走有關路線時，會以乘客的安全為首要的考慮因素，並同時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有沒有合適的巴士可供調配行走有關的巴士線、巴士總站的實際情況和總站內有沒有曾接受有關行車路線訓練的車長可供調派等。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和九巴在未來的兩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報告行走 73A 號線的巴士在發生故障後，九巴未能安排其他巴士行走該線的記錄，以便委員會監察該巴士線的服務質素。

27. 有關要求改善第 24 區附近的巴士上落客站、改善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附近的行車彎位和有關九巴 74X 號線班次服務的事宜

部分委員在會議上，對九巴 74X 號線班次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表示由於該巴士線班次不足，以致有關的巴士站經常擠滿候車的人羣。委員會請運輸署檢討 74X 號線的班次服務。由於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正就第 24 區的土地用途作出跟進，部分委員在該委員會 9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改善上址的巴士站發表意見，並要求有關部門在考慮該幅土地的用途時一併考慮本委員會的意見。

28. 有關在富雅花園至大埔墟火車站的一段行人路進行上蓋加建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部分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對上述工程在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表示關注。委員會請有關部門繼續跟進上述工程的進度和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也在本年 9 月 15 日的會議就上述事宜作出跟進。

VI. 關注大埔區發展新公共屋邨工作小組

關注大埔區發展新公共屋邨工作小組於 2006 年 10 月 18 日舉行 2006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9. 政府在新界各區的房屋發展策略

工作小組得悉未來 2 至 3 年在新界東將會有粉嶺清河邨的 7 000 多個新公屋單位及沙田區的 6 700 個新公屋單位落成。

30. 在大埔第 33 區興建公共屋邨的建議

機電工程署代表表示，由於工業邨內設有的煤氣廠，附近一帶的潛在風險因而已接近安全標準的上限。如在第 33 區興建公共屋邨，人口密度將大幅增加，煤氣廠對附近一帶地方構成的潛在風險可能會超出安全標準，但實際的風險水平須在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後方能確定。可是，有關部門並沒有預留資源進行有關的風險評估工作。此外，環境保護署代表報告，第 33 區地盤一面面向完善路，存在噪音問題；另一面則面向工業邨，受工廠排放廢氣的滋擾。雖然可在樓宇設計上減低屋邨所受的滋擾，但地盤可用的面積亦會因此而減少。鑑於上述的不利因素，工作小組同意暫時擱置上述建議。

31. 在大埔醫院後方的地盤興建公共屋邨的建議

房屋署代表表示，該署須在獲批的土地最少可興建 5 倍地積比率公共房屋的情況下，才會着手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及興建的工作。規劃署代表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須先參考各項如交通、環境和污水等方面的評估報告及詳細的諮詢結果報告，才可決定是否批准將該幅土地的用途由政府設施用地改為房屋發展用地，以及決定土地的地積比率。由於有關部門並沒有預留資源進行有關評估，工作小組也未能確定上述建議是否可行。

32. 利用結束學校的土地興建公共房屋的建議

房屋署代表表示，興建一座單幢式的公共房屋最少需要 1 萬平方米的土地。由於大埔區內已經或將在未來 3 年內結束的學校的地盤面積均少於 1 萬平方米，工作小組認為該等地盤不適宜用作興建單幢式的公共房屋。

33. 公屋分戶編配機制

有成員提出，現時的公屋分戶編配機制將新界東及新界西的地區劃為同一組別，以致出現大埔區居民因被迫調遷到天水圍而引起的家庭及就業問題。工作小組要求房屋署檢討有關政策，將新界東地區及新界西地區劃為不同組別，以解決大埔區居民被調遷至新界西所出現的問題。房屋署代表表示會向部門轉達工作小組的建議，並且會考慮在未來數年於粉嶺及沙田落成的公共屋邨中，預留單位供大埔區內申請分戶的公屋租戶申請。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0 月